##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 Z1002023004

当事人: 天津中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潮阳街道紫溪花园经济办公楼 3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6G6Q36G

法定代表人:章瑞

经查,你单位于2023年10月13日在天津地铁4-3标项目西赵庄站、延吉道站防水工程中存在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违反了《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对所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并承担保修期内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的规定。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一)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叁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人民币 38125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4日